

审批意见:

乳环辐表审[2025]4 号

《华能（乳山）新能源有限公司乳山市崖子镇 22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该项目为华能（乳山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华能乳山 269MW 陆上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工程，建设内容为 1 座 220kV 升压站和配套 220kV 输电线路。220kV 升压站位于崖子镇崖子村南侧约 60m、S208 省道东侧约 645m，规划安装 3 台主变压器，包括本期安装的 2 台 150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（1#主变、2#主变）和远期预留的 1 台主变（3#主变、容量未定、位于北侧），电压等级为 220kV/35kV；主变户外布置，22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布置，35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金属铠装封闭开关柜布置，本期拟安装 2 套 $\pm 34\text{Mvar}$ 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。220kV 升压站以 2 回 220kV 线路“ π ”入 220kV 车乳线，新建线路路径总长度 21.222km，其中单回架空线路 21.119km，双回架空线路 0.103km；导线采用 JL/LB20A-400/35 型钢芯铝绞线，分裂间距 400mm；架空线路新建杆塔 61 基，其中双回路耐张杆 1 基，双回路耐张塔 1 基，单回路耐张塔 19 基，单回路直线塔 40 基。项目总投资 15218.0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及专家意见，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申报的路径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工程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站址四周及工程沿线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限值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线路架设应满足《110kV-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》（GB 50545-2010）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间须按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进行施工；主变、SVG 装置采取新型环保的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主变位置，利用建筑物、墙体阻隔及距离衰减减小噪声，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，降低线路噪声水平，确保

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；线路沿线环保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升压站内退出运行的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，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贮油坑、事故油池防渗措施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地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防控，落实应急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。

（六）线路跨越房屋的，要事前征求产权人的意见，并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意见告知被跨越房屋的产权人。

（七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，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5 年 8 月 20 日